**2021年度数字舟山地理信息公共**

**平台数据更新**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ZHCG2021-36**

**项目名称：2021年度数字舟山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数据更新**

**采购人：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 则

二、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合同授予

八、招标代理费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解释权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1年度数字舟山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数据更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1年9月10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CG2021-36

项目名称：2021年度数字舟山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数据更新

预算金额（元）：5290000.00

最高限价（元）：529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1年度数字舟山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数据更新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52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2021年11月30日前提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验收，确保验收合格，完成并提交所有成果资料。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应包含：工程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此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9月10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上递交

开标时间：2021年9月10日14：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4）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舟山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家，且两方均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临城千岛路15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283112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80-22835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百川道9号海洋科学城A12号楼

    传    真：0580-2119100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119100

    质疑联系人：丁洁

    质疑联系方式：0580-211910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681号

    传    真：0580-2282519

    联系人 ：孙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1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建设工作内容及服务需求**

1. 项目概况

随着舟山市城市开发建设的推进，为更好满足政府有关部门对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需要，2021年度将开展数字舟山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数据更新工作，确保各项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现势性能够满足自然资源管理、规划建设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使用需求。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天地图舟山”更新数据生产和汇交；舟山市市区山体数据更新及部分区域电子地图生产；优于0.2米分辨率的航空影像采购；城市地下空间三维建模；专题图制作；测绘成果数据异地备份；2021年度舟山市地理国情监测等工作。

1. 项目工作内容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 2021年度数字舟山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数据更新 | “天地图舟山”更新数据生产 |
| 市区山体数据更新及部分区域电子地图生产 |
| 优于0.2米分辨率的航空影像采购 |
| 城市地下空间三维建模 |
| 专题图制作 |
| 测绘成果数据异地备份 |
| 2021年度舟山市地理国情监测 |

1. “天地图舟山”更新数据生产

按照浙江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浙江）2021年综合评估方案的要求，完成区域面积390平方公里的更新数据生产。“天地图舟山”更新数据应包括：电子地图数据，地名地址数据及POI兴趣点数据。基础测绘成果重大要素更新时应同步完成“天地图舟山”重要要素更新。

1. 舟山市市区山体数据更新及部分区域电子地图生产

对舟山市本岛（包括南部诸岛）山体部分1：2000DLG库体数据更新及电子地图生产，面积约196平方公里；对市区范围内已有1:2000DLG数据而未覆盖电子地图的，进行电子地图生产，面积约430平方公里。（要求：在更新基础测绘成果重大要素时同步更新电子地图重大要素，电子地图重大要素按照季度更新，电子地图更新应包括：电子地图数据的全量和增量数据，POI兴趣点数据，地名地址数据。）

1. 优于0.2米分辨率的航空影像采购

全域优于0.2米分辨率航空影像，舟山全市域面积一半，约694平方公里。

1. 城市地下空间三维建模

包含临城新区地下空间利用及停车泊位专题普查和地下空间测量及三维建模两部分内容，范围为新城功能区，面积约50万平方米。

1. 专题图制作

包括舟山市全市、舟山本岛、定海区、普陀区、岱山县、嵊泗县、金塘岛、六横岛、普陀山岛、朱家尖岛、新城功能区共11幅。地图尺寸为双全开、大全开，依据制图区域实际确定。舟山群岛新区政务用图挂图每幅打印10份，共110份；产品的电子数据（JPG格式）1份。

1. 测绘成果异地备份

对每年产生的基础测绘数据进行库房托管异地备份数据，托管时间一年。

1. 2021年度舟山市地理国情监测

市本级（定海、新城、普陀），城市建成区面积、城市建成区绿地率和绿化覆盖率实行年度监测。

1. 技术要求

（一）数学基础

本项目采用的高程、平面基准及等高距如下：

（1）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投影；

（2）平面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2000舟山坐标系；

（3）高程系统：1985国家高程基准（一期）；

（二）主要产品精度指标要求

（1）航空影像分辨率：优于0.2米

（2）城市地下空间三维建模：采用基站式扫描，成果精度优于5cm。

（3）专题图制作：投影系统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6度分带。

（4）建成区图形数据与影像数据套合差不应超过5米；两率图形数据与影像套合差不应超过2.5米。

（三）成果数据格式

（1）“天地图舟山”、地理国情监测数据库采用ArcGIS GDB文件地理数据库格式；

（2）三维模型成果输出为“osgb”标准格式；

（3）航空影像成果采用“img”格式；

（4）地下空间三维模型成果输出为MAX标准格式；

（5）专题图采用“jpg”格式。

1. 主要成果

（1）各项目数据成果（矢量成果、图件成果、统计成果、表格成果等）。

（2）专题图产品。

（3）项目技术设计书。

（4）项目实施方案。

（5）项目技术总结。

1. 其他要求

（1）严格执行经采购方审定的项目技术设计书和各类专业技术规范要求。

（2）最终提交文档成果纸质和电子各一份，数据成果通过光盘或硬盘提交，并包含项目必要的所有相关成果及采购方要求的其他成果。

(2) 项目成果质量需经省级法定测绘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由采购人根据需要组织专家组验收。

1.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GB/T 30318-2013《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基本规定》；

（2）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3）GB/T 13923-2006《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4）CH/Z 3003-2010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5）CH/Z 3004-2010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6）CH/Z 3005-2010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7）CH/Z 3001-2010 《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

（8）CH/Z 3002-2010 《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

（9）CJJ/T 8-2011 《城市测量规范》；

（10）CH/T 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11）GB/T 28590-2012《城市地下空间设施分类与代码》；

（12）CJJ/T 157-2010 《城市三维建模技术规范》；

（13）CH/Z 3017-2015《地面三维激光扫描作业技术规程》；

（14）GB/T 35636-2017《城市地下空间测量规范》；

（15）《天地图数据融合技术要求》；

（16）《天地图电子地图符号与注记》；

（17）《2019年全国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实施方案》；

（18）《舟山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库体数据更新技术要求》；

（19）《舟山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库技术规定》；

（20）《舟山市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属性》；

（21）《舟山市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字典》；

（22）《舟山市基础地理信息元数据标准》；

（23）《舟山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质检技术要求》；

（24）其他与本项目实施相关规范以及各项目编制的技术设计书。

**二、商务需求**

|  |  |
| --- | --- |
| 服务期限 | 2021年11月30日前提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验收，确保验收合格，完成并提交所有成果资料。 |
| 验收要求 | 项目成果质量需经省级及以上测绘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并由采购人根据需要组织专家组验收。 |
| 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项目经省级及以上测绘质量检验检测机构验收合格且出具合格证明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提交经甲方审定的测绘工程结算表和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成果资料，提交所有资料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注：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 |
| 免费成果维护期限内的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内接到采购人的电话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以内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服务期限结束，保证采购人的正常运行。中标单位同时提供7天×24小时网络、电话技术服务与支持。 |
| 免费成果维护期限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 培训要求 | 中标单位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工作。 |
| 保密要求 | 中标单位须对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数据信息实行严格的保密，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及关联单位的利益，且须与采购人签订有关保密协议。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 **1** | **项目名称** | 2021年度数字舟山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数据更新 | **采购编号** | ZHCG2021-36 |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资金来源** | | 财政性资金 |
| **3** | **项目预算** | 529万元。 | | | |
| **4** | **踏勘现场** | 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如投标人需进行现场踏勘的，须跟采购人进行协商。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 |
| **5** | **服务期限** | 2021年11月30日前提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验收，确保验收合格，完成并提交所有成果资料。 |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 | | |
| **9** | **资金结算** |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项目经省级及以上测绘质量检验检测机构验收合格且出具合格证明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提交经甲方审定的测绘工程结算表和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成果资料，提交所有资料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注：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 | | | |
| **10**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测量费、质检费、调研费、各类补贴、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税金等完成所有规定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自身的能力，技术、管理水平，确定最终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 |
| **11** | **采购代理**  **服务费** | 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支付，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规定下浮20%，按服务类计取，以中标金额为基数。  2、**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舟山定海支行  银行账号：33001706235050001511 | | | |
| **12** | **履约保证金** | / | | | |
| **13** | **投标文件**  **的组成**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 |
| **14** | **投标文件**  **的递交** | 1、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为：**邮寄或送达代理机构**。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百川道9号910（科创园区）**  **收件人：刘妮，电话：0580-2119100**  3、备份投标文件，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只允许存储一个文件。  4、当发生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时，代理机构将启用已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  5、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投标文件**：  5.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2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无效的；  5.3投标人未按时解密，且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投标文件。  6、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6.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6.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  6.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 | | |
| **15** | **投标文件**  **的密封要求** | 1、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2、投标人邮寄或现场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 | | |
| **16** | **投标文件提交/开标截止时间** | **2021年9月10日14：30** | | | |
| **17**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 |
| **18**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1、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二个渠道提供查询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3、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
| **19**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项目：2021年度数字舟山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数据更新，**所属行业：技术服务业。** | | | |
| **20**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 **21**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注：1、以上1、2不重复扣除。（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 |

**一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2021年度数字舟山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数据更新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采购方式进行。

**（四）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以预算价529万元**作为上限价。

1. **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两家，且两方均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踏勘现场和投标费用**

1．投标人可以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还。

**▲（九）特别说明：**

1.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质疑一栏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诉**

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格式。

**二 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责任自负。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

**1.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响应部份：**

**1.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联合体形式**

**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1、（以下A~E项是第二十二条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2、特定行业供应商为区域性分支机构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如是）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记录截图。

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函》。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①投标人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或官网截图最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单位没有纳税记录的，出具在税务机关纳税平台系统零申报纳税的截图或从该系统生成的零申报纳税申报表）。

②投标人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为汇总纳税制度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2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应包含：工程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此资质）。**

注：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签章。

1. **商务及技术部分：**

2.1供应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2.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有）；

2.3投标人综合实力（如有）；

2.4类似业绩（格式自拟）；

2.5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须提供有效证件/证书、社保等，中标后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更换需采购人书面同意）；

2.6相关证书（如有）；

2.7设备配备；

2.8免费成果维护期限方案；（格式自拟）

2.9培训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10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2.11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2.12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2.13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14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2.15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本表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尽快填写完并加盖公章传至576646218@qq.com）**

**3、报价部分：**

**▲**3.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3中小企业申明函（如是）；

3.4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3.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除采购文件特别注明外，其余投标文件中的盖章、签字要求，均指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进行盖章、签字），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响应报价**

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测量费、质检费、调研费、各类补贴、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税金等完成所有规定服务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自身的能力，技术、管理水平，确定最终报价。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除按规定时间在政采云系统中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同时还可按采购文件要求邮寄到指定地点。

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3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1.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6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7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1.8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10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定认为存在不合理的、恶性的低价竞争的，且投标人又不能提供出有效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八）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重新组织招标。**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资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履行合同。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招标代理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九、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技术服务业。

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6、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2、信贷政策

12.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采购贷”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客户，在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以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抵押为基础，为其提供的融资业务。融资额度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合同哦金额减去预收货款）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融资本息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100%。 | 柳超颖 |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2.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3.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4.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  蔡妮妮  定海片区：  杨莹  自贸区片区：郑佳奇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857208408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中标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政采订单贷” ：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单笔申请最高可按中标金额0.8折，贷款期限最少三个月、最长一年，可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本行发起政采订单贷业务申请 | 郑贤栋 | 0580—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中标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杨莉丹 | 13905809681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中标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  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是指农业银行向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用于满足其采购货物、服务等资金需求，并以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预期销售收入为主要还款来源的中短期信用业务，适用对象为在政府采购中标的中小微企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 邵琼 | 13587049595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邮储银行“政采贷”产品指我行向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标的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融资模式根据融资行为所处采购合同的履行阶段确定，包括应收账款融资模式与采购合同融资模式。授信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 曾超 | 15924008387 |

12.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12.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十、解释权**

**1、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本项目的评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选取**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参投标人名次,按照综合评估分名次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成交人选取依据**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估分得分排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综合评估分计分方法**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的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说明进行认定）。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权重指标：评标指标 | 权重（％） |
| 投标报价 | 10 |
| 商务部分 | 35 |
| 技术部分 | 55 |
| 合计 | 100 |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依据** | **分值** |
| **报价部分** |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如涉及）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说明进行认定）。 | **10分** |
| **商务部分35分** | | |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投标人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五星售后服务认证得2分。（认证范围须包含大地测量、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提供的证书均认可。 | 0-2分 |
| 1. 投标人具有“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平台、三维建模系统、三维展示分析系统、三维辅助规划决策系统”平台软件著作权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证书均认可。** | 0-5分 |
| 1、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国务院）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的得3分；获得过省部级（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的得1分；获得过市级（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证书均认可。 | 0-3分 |
| 类似业绩 | 1、2018年1月1日以来（以质检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过测绘航空摄影DOM制作项目通过省级及以上测绘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样本平均分85分（含）以上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3分。  2、2018年1月1日以来（以质检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过三维建模项目通过省级及以上测绘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样本平均分85分（含）以上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3、2018年1月1日以来（以质检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更新项目并通过省级及以上测绘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检验的：国家级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省级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市、县级的每提供一个得0.2分，最高得2分。  4、2018年1月1日以来（以质检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省级及以上地理国情监测项目且省级及以上测绘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检验的，国家级监测每提供一个得1.5分，省级级监测每提供一个得1分，市、县级的每提供一个得0.2分，最高得2分；  **注：1、须提供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报告复印件，并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业绩均认可。** | 0-9分 |
| 项目技术人员安排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和注册测绘师的得3分，只具有其中一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均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三个月内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0-3分 |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1、分项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成果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和注册测绘师的，每具有1名得2分，最多可得6分；  2、除项目负责人和分项负责人以外的其他成员：同时具有测绘类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和注册测绘师的，每具有1名得1分，最多可得5分；  3、投标人拟投入的高级职称人员中同时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证书（有效期内）10人及以上的得2分，5～9人的得1.5分，1～4人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三个月内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的职称、证书均认可。**） | 0-13分 |
| **技术部分55分** | | |
| 设备配备 | 1、投标人拟投入无人机8台（含）以上的得3分，3（含）-7台的得2分，3台以下的得1分，其中至少有一台含五镜头倾斜相机，没有的不得分；  2、投标人拟投入高精度移动测量系统（需提供清单明细，包含激光扫描系统、GPS惯导系统、全景相机、点云与全景数据处理软件）1台及以上得3分；  3、投标人拟投入三维激光扫描仪1台及以上的得3分。  **注：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设备均认可。** | 0-9分 |
| 技术方案 | 根据对本次项目任务的总体把握；对已有相关数据的熟悉情况，总体技术方案和各分项技术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以及方案的优势情况能否完全满足进行评审；技术方案完整全面、吻合的得(4-6]分，技术方案相对完整、较吻合的得(2-4]分，技术方案完整性较差、欠吻合的得[0-2]分。 | 0-6分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法的可行性，各项工序衔接的合理性进行评审；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法的可行性、合理得(4-6]分，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法的基本可行、基本合理得(2-4]分，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法可行性较差、欠合理的得[0-2]分。 | 0-6分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技术措施、文明施测、雨季施测、夏季施测等进行评审；保障措施方案完整全面的得(4-6]分，保障措施方案相对完整的得(2-4]分，保障措施方案完整性较差的得[0-2]分。 | 0-6分 |
| 根据投标人的工期进度计划、工期保障措施进行评审；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的（4-5]分；进度控制和时间把握稍显不足的（2-4]分；进度控制和时间把握明显有问题的[0-2]分。 | 0-5分 |
| 根据投标人的成果文件编制、成果提交、资料归档等工序流程是否科学、规范、严密进行评审0-3分。 | 0-3分 |
| 免费成果维护期限方案 | 根据投标人免费成果维护期限方案及服务便捷性进行评审；方案完整有效、服务便捷的得（4-5]分；方案较完整、服务便捷性一般的得(2-4]分；方案不完整、服务不便捷的得[0-2]。 | 0-5分 |
| 培训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单位日常对员工的培训计划、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培训计划、方案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的得（4-5]分；培训计划、方案较完整的得(2-4]分；培训计划、方案不够完整有所欠缺或没有的得[0-2]。 | 0-5分 |
| 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对质量负责承诺、其他优惠服务及满足采购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内因需求变化和其他特殊原因提出的额外要求承诺情况打分；相关内容具有针对性且可行的得（4-5]分，相关内容较简单、但基本可行的得(2-4]分，内容不可行或没有的得[0-2]。 | 0-5分 |
| 合理化  建议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分析到位、建议完整全面、可执行性强的得(4-5]分；分析基本可行、建议较完整，可执行性一般的得(2-4]分；分析偏差、建议不够完整，可执行性差的得[0-2]分。 | 0-5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测 绘 合 同**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1年度数字舟山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数据更新项目** |
| 甲 方： |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 乙 方： |  |

|  |  |
| --- | --- |
| 委托方（甲方）： | 合同编号： |
| 承揽方（乙方）： 签订地点：**舟山市** | |
| 承揽方测绘资质： |  |

根据2021年度数字舟山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数据更新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的结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名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1、天地图舟山”更新数据生产

按照浙江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浙江）2021年综合评估方案的要求，完成区域面积390平方公里的更新数据生产。“天地图舟山”更新数据应包括：电子地图数据，地名地址数据及POI兴趣点数据。基础测绘成果重大要素更新时应同步完成“天地图舟山”重要要素更新。

2、舟山市市区山体数据更新及部分区域电子地图生产

对舟山市本岛（包括南部诸岛）山体部分1：2000DLG库体数据更新及电子地图生产，面积约196平方公里；对市区范围内已有1:2000DLG数据而未覆盖电子地图的，进行电子地图生产，面积约430平方公里。（要求：在更新基础测绘成果重大要素时同步更新电子地图重大要素，电子地图重大要素按照季度更新，电子地图更新应包括：电子地图数据的全量和增量数据，POI兴趣点数据，地名地址数据。）

3、于0.2米分辨率的航空影像采购

全域优于0.2米分辨率航空影像，舟山全市域面积一半，约694平方公里。

4、城市地下空间三维建模

包含临城新区地下空间利用及停车泊位专题普查和地下空间测量及三维建模两部分内容，范围为新城功能区，面积约50万平方米。

5、专题图制作

包括舟山市全市、舟山本岛、定海区、普陀区、岱山县、嵊泗县、金塘岛、六横岛、普陀山岛、朱家尖岛、新城功能区共11幅。地图尺寸为双全开、大全开，依据制图区域实际确定。舟山群岛新区政务用图挂图每幅打印10份，共110份；产品的电子数据（JPG格式）1份。

6、测绘成果异地备份

对每年产生的基础测绘数据进行库房托管异地备份数据，托管时间一年。

7、2021年度舟山市地理国情监测

市本级（定海、新城、普陀），城市建成区面积、城市建成区绿地率和绿化覆盖率实行年度监测。

1. **测绘工程费**
2. **执行技术标准**

（1）GB/T 30318-2013《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基本规定》；

（2）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3）GB/T 13923-2006《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4）CH/Z 3003-2010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5）CH/Z 3004-2010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6）CH/Z 3005-2010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

（7）CH/Z 3001-2010 《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

（8）CH/Z 3002-2010 《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

（9）CJJ/T 8-2011 《城市测量规范》；

（10）CH/T 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11）GB/T 28590-2012《城市地下空间设施分类与代码》；

（12）CJJ/T 157-2010 《城市三维建模技术规范》；

（13）CH/Z 3017-2015《地面三维激光扫描作业技术规程》；

（14)GB/T 35636-2017《城市地下空间测量规范》；

（15）《天地图数据融合技术要求》；

（16）《天地图电子地图符号与注记》；

（17）《2019年全国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实施方案》；

（18）《舟山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库体数据更新技术要求》；

（19）《舟山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库技术规定》；

（20）《舟山市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属性》；

（21）《舟山市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字典》；

（22）《舟山市基础地理信息元数据标准》；

（23）《舟山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质检技术要求》；

（24）其他与本项目实施相关规范以及各项目编制的技术设计书。

**第三条 技术要求**

（一）数学基础

本项目采用的高程、平面基准及等高距如下：

（1）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投影；

（2）平面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2000舟山坐标系；

（3）高程系统：1985国家高程基准（一期）；

（二）主要产品精度指标要求

（1）航空影像分辨率：优于0.2米

（2）城市地下空间三维建模：采用基站式扫描，成果精度优于5cm。

（3）专题图制作：投影系统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6度分带。

（4）建成区图形数据与影像数据套合差不应超过5米；两率图形数据与影像套合差不应超过2.5米。

（三）成果数据格式

（1）“天地图舟山”、地理国情监测数据库采用ArcGIS GDB文件地理数据库格式；

（2）三维模型成果输出为“osgb”标准格式；

（3）航空影像成果采用“img”格式；（确认一下）；

（4）地下空间三维模型成果输出为MAX标准格式；

（5）专题图采用“jpg”格式。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7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核备案工作。

3、甲方应当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4、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及工作联系事宜。

5、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过程成果或最终成果，按照测绘成果保密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已涉密的，甲方应严格按相应的保密要求进行管理，如对存放本项目涉密数据的计算机应进行涉密标识等。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7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核与备案。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合同与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坚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和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国家秘密和甲方及其下属单位工作秘密的安全，杜绝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保证在未征得甲方许可情况下，绝不将本项目的任何成果透露给第三方。
* 在本项目工作过程中的任意阶段，无条件接受甲方对项目成果保密等各方面的监督检查，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
* 保密范围：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属于国家秘密的资料或数据、项目过程中由甲方或其下属单位提供的各类业务资料及电子数据、各类测绘资料及空间数据、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各类文字报告、文档资料、电子数据和软件程序等、与双方合作有关的计划、规范、制度、会议纪要及其他应予以保密的情报或资料。

**第六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2021年11月30日前提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验收，确保验收合格，完成并提交所有成果资料。

**第七条 成果验收**

1、项目成果质量需经省级及以上测绘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检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采购人根据需要组织专家组验收。

2、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可委托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进行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八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1、乙方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甲方将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及项目合同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数据均属甲方所有，中标单位不得在合同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4、甲方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本合同生产的测绘成果，不得用于营利性项目。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项目经省级及以上测绘质量检验检测机构验收合格且出具合格证明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提交经甲方审定的测绘工程结算表和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成果资料，提交所有资料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3、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

**第十条 提交测绘成果**

1、各项目数据成果（矢量成果、图件成果、统计成果、表格成果等）。

2、专题图产品。

3、项目技术设计书。

4、项目实施方案。

5、项目技术总结。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进入现场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项目工程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项目工程费的全额支付。

2、甲方由于财政支付时间计划发生变更而未按要求时间支付乙方工程费的，甲方不承担工程延期的责任。

3、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支付乙方项目费每逾期支付一天（财政拨款方式原因影响除外），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4、因甲方原因而造成停窝工的，项目工期顺延。

5、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甲方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定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应向甲方返回已付工程价款，并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一计算。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约执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关于补充协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诉讼与争议**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委托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是 🞎否）为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1.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一、备份电子文件包装封面（格式供参考）**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在年月日之前不得启封**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价 | （小写）人民币元  （大写）人民币元 |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1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 | | | |

注：要求细化以上各项费用的构成，根据实际需要可增删项目。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四、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六、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_：

我方**（**响应人名称）已详细审查了贵方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4、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声明函**

**声明函**

致： （采购人） ：

我方 （响应人）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八、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研究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阶段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合同金额占比 %，联合体成员合同金额占比 %（注：不允许出现具体金额）。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九、供应商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内容 | 评分原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2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标办法制作本表格，评分标准为客观分的投标人需填写得分情况以及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为主观分的填写“专家自主评分”。**

**十、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如有）**

投标人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注册，基本情况表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下载。

**十一、项目类似业绩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二、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2 | 主要人员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职称、资格证书（加盖公章）。

2、上述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三、所需配备的各种设备、耗材列表格式**

**服务期所需配备的各种设备、耗材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四、商务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商务条款 | 服务期限：2021年11月30日前提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验收，确保验收合格，完成并提交所有成果资料。 |  |  |  |
| 验收要求：项目成果质量需经省级及以上测绘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并由采购人根据需要组织专家组验收。 |  |  |  |
| 付款条件：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项目经省级及以上测绘质量检验检测机构验收合格且出具合格证明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提交经甲方审定的测绘工程结算表和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成果资料，提交所有资料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注：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 |  |  |  |
| 免费成果维护期限内的服务要求：服务期限内接到采购人的电话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以内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服务期限结束，保证采购人的正常运行。中标单位同时提供7天×24小时网络、电话技术服务与支持。 |  |  |  |
| 免费成果维护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  |  |
| 保密要求：须对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数据信息实行严格的保密，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及关联单位的利益，且须与采购人签订有关保密协议。 |  |  |  |
|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天 |  |  |  |
| 合同条款要求 |  |  |  |
| 报价内容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  |  |
|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五、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自贸区中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授权代表姓名），经由（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解密完成后，填写本确认书后扫描件回传至代理机构576646218@qq.com，投标文件里无需放入。**

**十六、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